

## 僱傭合約

(適用於根據「補充勞工優化計劃」從香港以外地區聘用的僱員)

本僱傭合約由\_\_\_\_\_ (「僱主」)

其地址為\_\_\_\_\_及\_\_\_\_\_ (「僱員」)

其地址為\_\_\_\_\_

訂立，僱傭條款載於下文。僱主及僱員雙方明白及同意本僱傭合約由香港法例規管，特別是香港法例第 57 章《僱傭條例》及香港法例第 282 章《僱員補償條例》。

- 一、 就本僱傭合約而言，僱員的原居地(註 1)是\_\_\_\_\_。
- 二、 僱員由僱主聘用為\_\_\_\_\_，由僱員抵達香港之日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計為僱主工作\_\_\_\_\_月(註 2)。僱員在受僱期間只能為僱主工作。僱員不得被要求擔任附表甲部所指定的職務範圍以外的的工作。僱員亦不得被要求為僱主以外的任何其他人士擔任附表甲部所指定的職務範圍的工作。僱主不得著令僱員為任何其他人士工作，或擔任其他職位。
- 三、 本僱傭合約期滿後，僱主及僱員可在雙方同意下，將受僱期延長不超過二十四個月，惟(甲)僱主須事先再獲勞工處批准輸入勞工；以及(乙)僱傭雙方須簽訂新的僱傭合約(使用勞工處指定的標準僱傭合約表格(LD 294))。在此延長受僱期開始前，僱主須支付費用讓僱員返回原居地，以享用不少於七日的有薪 / 無薪\*假期，而這假期是僱員根據本僱傭合約所應享的休息日、法定假日及年假外，另外應享有的假期。
- 四、 僱員須在僱主所指定的地址\_\_\_\_\_ (受僱工作的地點)工作。
- 五、 僱員應收取：
  - (甲) 每月港幣\_\_\_\_\_元的工資(不包括超時工資)；
  - (乙) 如僱員須從事較第七條款所列的正常工作日數或正常工作時數為長的工作，每小時以第五(甲)條款的工資率百分之\_\_\_\_\_ (註 3) 計算的超時工資；以及
  - (丙) 任何根據本僱傭合約其他條文或香港法例規定須支付僱員的金額。
- 六、 工資期為一個月 / 半個月\*。工資(包括應支付的超時工資(如有))；並根據第十二(甲)條款扣除住宿費後(如適用))在工資期最後一天完結時即到期支付，僱主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向僱員支付工資，但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工資期屆滿後七天支付。同樣，在本僱傭合約屆滿或終止時，與本僱傭合約有關的任何應付款項(包括任何應付工資和超時工資)(如有)，亦須在合約屆滿或終止後的七天內支付。
- 七、 正常工作日數為每周\_\_\_\_\_天，正常工作時數(用膳時間除外)為每天\_\_\_\_\_小時。
- 八、 僱主不得要求僱員在連續二十四小時的期間內工作超過十二小時，當中包括超時工作。在有關情況下，僱主須遵守根據香港法例第 57 章《僱傭條例》而制訂的僱用青年(工業)規例。
- 九、 僱主須以自動轉賬方式將所有工資(包括應支付的超時工資(如有))；並根據第十二(甲)條款扣除住宿費後(如適用))直接存入以僱員名義開立的銀行戶口內。該銀行須根據香港法例第 155 章《銀行業條例》的規定領有牌照。任何其他支付工資的安排需獲得僱員的書面同意及事先獲得勞工處處長的書面認可。僱主除按照本僱傭合約或香港法例第 57 章《僱傭條例》的規定外，不得扣除僱員的工資。僱主(不論是本人或由他人代其為自己)不得直接或間接與僱員訂立任何協議，要求僱員將全部或部分工資或僱員根據本僱傭合約有權得到的任何款項交回僱主，或從僱員索取或接受該等回扣。
- 十、 根據香港法例第 57 章《僱傭條例》，僱員應享有法定假期，並每七天享有不少於一天休息日。就第一及第二年的服務期，僱員每服務滿一年，可享有最少七天有薪年假。此後，有薪年假的日數須根據《僱傭條例》的規定增加。

- 十一、僱主須以第五(甲)條款所指定的工資率，發放有薪假期給僱員，讓僱員在抵港之日起計的八個星期內出席由勞工處安排的強制性簡介會。該簡介會的目的是向僱員介紹本僱傭合約所訂定的僱員權益及「補充勞工優化計劃」的規條。這有薪假期是僱員除根據本僱傭合約所享有的休息日、法定假日及年假外，另外應享有的有薪假期。
- 十二、 (甲) 僱主須在香港／內地\* (註 4) 為僱員提供備有傢具的合適居所，而該居所須符合附表乙部所列明的標準。
- 僱主會免費提供該居所。
  - 僱主不會免費提供該居所。僱員佔用該居所期間的住宿費應等於實際住宿成本，或按照第五(甲)條款計算就該期間應支付給員工的工資（不包括超時工資）的百分之十，兩者以較低者為準。僱主可從應支付僱員的工資中扣除相應期間的住宿費。
- (乙) 僱員會住在自己於內地 (註 5) 的居所。
- 十三、若僱主提供膳食，則必須是免費膳食。
- 十四、若僱主為僱員提供居所，僱主及僱員均須允許勞工處職員於任何合理時間進入和視察位於香港的有關居所，以確認僱主已根據第十二(甲)條款履行為僱員提供備有傢具的合適居所的責任。
- 十五、在簽訂本僱傭合約前，僱員須接受體格檢驗，以確定是否適宜從事本僱傭合約所指定的工作，而檢驗費用須由僱主支付。就此，僱員須把有關的醫生證明書呈交僱主審閱。協議雙方特此聲明，僱員已接受體格檢驗，確定適宜受僱，而有關的醫生證明書已呈交僱主審閱。
- 十六、(甲) 除了僱員出於自願及基於個人理由離開香港的期間外（惟僱員按第十二(甲)條款返回僱主在內地提供的居所或按第十二(乙)條款返回自己於內地的居所期間則屬例外），當僱員在第二條款指明的受僱期內生病或受傷，僱主須為僱員提供免費醫療，包括診症費用、住院費用及牙科急診。僱員須接受任何註冊醫生的診治服務。
- (乙) 如僱員在受僱工作期間因工遭遇意外以致身體受傷或患上職業病，僱主須根據香港法例第 282 章《僱員補償條例》支付補償。
- (丙) 如註冊醫生證明僱員不適宜繼續受僱，除相關條例另有規定外，僱主可終止僱用僱員，並須立即採取行動，將僱員遣返原居地，而僱員無須為此支付任何費用。
- 十七、僱主須負責僱員自原居地到香港及於僱傭合約屆滿或終止時返回原居地的旅費。僱主亦須支付或向僱員付還與本僱傭合約有關的進入許可／簽證費用及之後的延期費用。
- 十八、僱主須支付香港法例第 423 章《僱員再培訓條例》第 IV 部所指定的徵款。
- 十九、如僱員死亡，僱主須負責將僱員遺體及個人物品運返其原居地的費用。
- 二十、本僱傭合約任何一方均可給予另一方 \_\_\_\_\_ 日／月\* (註 6) 書面通知或支付按照香港法例第 57 章《僱傭條例》計算的代通知金，以終止本僱傭合約。但在香港法例第 57 章《僱傭條例》所准許的情況下，本僱傭合約任何一方均可毋須給予通知或支付代通知金而終止僱傭合約。
- 二十一、(甲) 除第二十一(乙)及(丙)條款另有規定外，本僱傭合約是僱主和僱員間簽訂的唯一僱傭合約。
- (乙) 任何對本僱傭合約條款作出的變更、修改、取消或增訂，如使到僱員的情況改變至不及本僱傭合約者，除非獲得勞工處處長的書面認可，否則均屬無效。
- (丙) 如在僱傭雙方簽訂合約後，相關法例作出修訂並賦予僱員較本僱傭合約更佳的權益，則以法例規定為依歸，而本僱傭合約將被視為已根據有關法例作出修改。
- 二十二、在本僱傭合約中，所有對「香港」的提述，均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附 表

甲部：僱員的職務範圍

僱員的職務範圍如下：

(請將勞工處發出根據「補充勞工優化計劃」申請輸入勞工給予原則性批准的信件附件  
(即有關的僱員職務範圍)貼在此處)

乙部：僱主提供居所的標準

如第十二(甲)條款適用，僱主須按下列標準為僱員提供居所：

- (一) 有關居所必須為清潔及獨立單位，每人所佔淨樓面實用面積最少為 3.4 平方米。居所內必須免費為僱員配備：
  - (a) 廁所、洗澡及煮食設備；
  - (b) 電力及食水供應（註 7）；以及
  - (c) 基本傢具、器具及物品，包括床、毛氈、枕頭、電風扇、雪櫃；
- (二) 睡房必須與休息室／客廳分隔；以及
- (三) 每間睡房不得設床超過六張。

僱主／  
獲僱主授權代表\*： (姓名) \_\_\_\_\_ (職銜) \_\_\_\_\_ 簽署： \_\_\_\_\_

見證人： \_\_\_\_\_ (姓名) \_\_\_\_\_ 簽署： \_\_\_\_\_

日期： \_\_\_\_\_

僱員： \_\_\_\_\_ (姓名) \_\_\_\_\_ 簽署： \_\_\_\_\_

見證人： \_\_\_\_\_ (姓名) \_\_\_\_\_ 簽署： \_\_\_\_\_

日期： \_\_\_\_\_

註 1：請填寫僱員的原居城鎮及國家。

註 2：必須不超過二十四個月。

註 3：必須不少於百分之一百。

註 4：僅適用於原居地為內地的僱員。

註 5：僅適用於原居地為內地的僱員。

註 6：必須不少於七日。

註 7：佔用居所的僱員除了須按本僱傭合約第十二(甲)條款支付住宿費外，亦須支付居所的水、電、煤等經常性費用。

請在適當的方格內加上✓號

\* 請刪去不適用者